

<<最新企业纳税与财务会计疑难问题精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企业纳税与财务会计疑难问题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4832

10位ISBN编号：750920483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许太谊 主编

页数：3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税收财会政策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调整。面对如此重大的财会税收政策的调整，财会人员在理解与执行上难免会遇到许多难题，迫切需要得到厘清；实务中一些疑难、热点问题也需要一个明确的解释。

为此，作者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梳理，采用一问一答的方式，力求给广大财会人员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

本书将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类，编制了总目录和明细目录，总目录中标注的页码为每一类问题在明细目录中的页码。

通过总目录和明细目录，广大读者可以快速便捷地查找到待解问题的答案。

作者简介

许太谊，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在企业工作9年，担任技术员、经营计划员、销售利润会计、成本费用会计、总账报表会计、内部核算主管、财务部门负责人；1993年考入财政部科研所攻读企业财务方向硕士学位研究生，1996年毕业后就职财政部主办(主管)的国内发行量最大的财会专业期刊——《财务与会计》编辑部，任责任编辑、副主任、编审(正高)；现在中央国家机关负责资产、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企业纳税疑难问题 一、增值税疑难问题 (一) 新修订涉及的相关问题 (二) 进项税抵扣 (三) 促销返利售后服务 (四) 资源综合利用与再生资源(废旧物资) (五) 其他 二、营业税疑难问题 (一) 房地产 (二) 建筑安装工程 (三) 交通运输搬家 (四) 娱乐旅游餐饮 (五) 金融保险租赁 (六) 文化出版广电 (七) 教育培训 (八) 邮政电信快递 (九) 其他 三、企业所得税疑难问题 四、个人所得税疑难问题 五、印花税疑难问题 六、房产税疑难问题 七、车船税疑难问题 八、车辆购置税疑难问题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疑难问题 十、土地增值税疑难问题 十一、契税疑难问题 十二、其他税费疑难问题 (一) 消费税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十三、税收征管疑难问题 十四、发票管理疑难问题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普通发票 十五、税收优惠疑难问题 第二部分 新企业财务通则及其他财务疑难问题 一、新企业财务通则疑难问题 二、淘汰落后设备疑难问题 三、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疑难问题 四、包装行业高新研发资金疑难问题 五、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疑难问题 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疑难问题 第三部分 新企业会计准则疑难问题 一、长期股权投资疑难问题 二、投资性房地产疑难问题 三、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疑难问题 四、租赁疑难问题 五、所得税疑难问题 六、金融工具疑难问题 七、职工薪酬疑难问题 八、其他疑难问题

章节摘录

(3) 用留存收益、资本公积转增外籍个人股本。

财税字[1994]20号文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外商投资企业用留存收益或未分配利润转增外方个人股东资本也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职工个人获得股票（股权）奖励如何纳税？

为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作为一种激励措施，公司给员工免费赠送股票（股权），或让职工低价购买股票（股权）。

职工个人取得股票（股权）应按下列情况分别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1）公司无偿给职工配股，实质上是公司原股东将一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雇员，其账务处理有两种情况：一是直接减少原股东股本，增加雇员股本；二是用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给职工个人配股。

个人取得的股份属于因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应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或市价），依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按照有关法律及本公司规定，向雇员发放（内部职工）认股权证，并承诺雇员在公司达到一定工作年限或满足其他条件，可凭该认股权证按事先约定价格（一般低于当期股票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认购公司股票；或者向达到一定工作年限或满足其他条件的雇员，按当期市场价格的一定折价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其他公司（包括外国公司）的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或者按一定比例为该雇员负担其进行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投资。

雇员以上述不同方式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而从雇主处取得各类折扣或补贴，实质上属于公司对雇员的一项奖励。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文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处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编辑推荐

《最新企业纳税与财务会计疑难问题精解》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